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買賣 2. 所有權狀 3. 賣方印鑑證明、印鑑章 4. 買方便章 5. 買賣雙方身分證影本 | 1. 贈與   1.所有權狀  2.贈與人印鑑證明、印鑑章  3.贈與人便章(報稅用)，受贈人便章  4.買賣雙方身分證影本(或其他證明文件)  5.贈與稅免稅或完稅證明 |
| 三、繼承  1.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 2.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  3.繼承人印鑑證明及印鑑章  4.被繼承人所有權狀 | 四、抵押權設定  1.抵押權人便章  2.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。  3.抵押權人、義務人身分證明文  件。  4.義務人印鑑證明書 ( 抵押權人  為金融機關時得免附 ) 。  5.權利書狀。 |
| 五、書狀補給  1.登記清冊  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3.印鑑證明  4.切結書 | 六、塗銷  1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2.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書（銀行  塗銷免附）  3.他項權利證明書  4.抵押權塗銷同意書 |
| 七、鑑界   1. 申請人便章 2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. 土地所有權狀 | 八、信託   1. 土地登記申請書 2. 土地權利信託(公定)契約書正、副本各１份或遺囑 3. 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4. 委託人印鑑證明 5.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 6.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|

**應備文件**